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汤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霖	张霖、陈洪涛、祁怀锦
审计委员会	祁怀锦	祁怀锦、汤欣、王会武
提名委员会	祁怀锦	祁怀锦、汤欣、陈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欣	汤欣、祁怀锦、尹香今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